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	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丁股)	定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輔導處遇及相關事宜召開社區監督網絡會議，將邀請專家學者於每次的監督會議參與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且法務部要求專家學者參與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18,306	1. 專家出席費 2. 雜費 (依94年5月2日法務部函文辦理)	已提計畫	17,306	一、核准金額:17,306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專家出席費:16,000元(2,000元×2人×4場次) 2. 二代健保費用:306元(16,000×1.91%=306) 3. 雜費:1,000元(500元×4場次)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2	108年社會勞動業務(明股)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及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40,000	於108年擇期辦理專案及社勞相關活動及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	已提計畫	0	經107.6.13-14審查會議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107.7.20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
觀護人室	3	108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明股)	分別辦理二場次績優機構表揚暨座談會、機構績(遜)聘、督核檢討會議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86,322	於108年1月及下半年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已提計畫	0	經107.6.13-14審查會議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107.7.20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
觀護人室	4	108年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明股)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99,000	受保護管束人、社勞人及緩起訴被告等，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之用。	已提計畫	99,000	一、核准金額:99,000元 1. 觀護工作個案:99,000元(3,000元*33人) 二、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5	108年緩起訴業務(明股)	1. 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 2. 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續、新聘暨表揚座談會等活動		98,161	1. 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2. 於108年擇期辦理。	已提計畫	0	經107.6.13-14審查會議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107.7.20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6	108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莊股)	榮觀於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鳳山司保據點值班交通費用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20,000	1. 二辦值班 2. 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班	已提計畫	120,000	一、核准金額:120,000元 1. 交通費用(第二辦公室):110,400元(200元×2班×23天×12月) 2. 交通費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9,600元(200元×4班×12月)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7	108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一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 受委託之醫療院所(凱旋、高醫、高雄榮總、義大、慈惠、署立旗山、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及樂安醫院，以實際有簽約者為限)	3,169,2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1,475,600	一、核准金額:1,475,600元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1,474,600元(36,865元×40人) 2. 行政業務費(雜支):1,000元 3. 反毒宣導:經107.6.13-14審查會議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107.7.20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8	108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二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3.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與其他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5,891,2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2,941,600	一、核准金額:2,941,600元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2,940,600元(22,620元×130人) 2. 行政業務費(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9	108年毒品受保護管束人預防再犯團體治療計畫(速股)	本團體採合性藥癮團體治療方式，以「動機增強治療法」加強個案改變承諾、協助反省用藥損益、強加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系統、發展再犯行為模式之認知及因應技巧訓練。	高雄榮民總醫院	84,267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82,267	一、核准金額：82,267元 1. 講師鐘點費：78,267元(治療者鐘點費1,600元×2人×12月×2小時；補充保費76,800元×1.91%=1,467元) 2. 器材：3,000元(治療之相關教材及設備費) 3. 雜支：1,000元(不得報支茶點)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0	108年度尿液及毒物檢驗費用計畫(速股)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尿液毒物篩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263,600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4,263,600	一、核准金額：4,263,600元 1. 尿液檢驗費：1,785,600元 2. 毒物檢驗費：2,478,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15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1	108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皆因法律常識不足，導致觸法而不自知，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91,050	共27場(含4場財智類、10場通識教育、10場酒駕類及3場不定期法治教育宣導，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85,789	一、核准金額：85,789元 1. 講師鐘點費：83,200元(1600元×52小時；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二代健保：1,589元(83,200元×1.91%) 3. 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茶水每人報支上限20元。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5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2	108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為有效簡化並紓解緩起訴新收案件之數量與流程，確保執行效率之提升，針對須完成1場次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被告，統辦說明會法治教育，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15,229	共15場(每月辦理1次及3場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13,229	一、核准金額：13,229元 1. 講師鐘點費：12,000元(800元x1小時x15場) 2. 二代健保：229元(12,000元X1.91%) 3. 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茶水每人報支上限20元。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5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3	108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順股)	於社區處遇中的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協助並引導渠等瞭解如何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及如何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復歸社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2,567	共6場		20,567	一、核准金額：20,567元 1. 講師鐘點費19,200元(1600元x2小時x6場；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二代健保：367元(19,200元1.91%) 3. 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茶水每人報支上限20元。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4	108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乙股)	以團體諮商模式，由團體領導者規劃與設計有助於受保護管束人與其家屬自我成長及增進其家庭關係之團體內容。		29,096	預定於107年3月至10月每月辦理一次團體工作，每次團體時間100~120分鐘		27,096	一、核准金額：27,096元 1. 講師費：26,096元(1,631元(含二代健保)x2時x1人x8次) 2. 行政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5	108年觀護工作個別心理服務執行計畫(乙股)	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擬結合轄區內、外之醫療或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個別心理服務之方式，增進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提升個人之自我因應技巧及重新學習正確社會行為。		219,923	一、辦理人員：由觀護人轉介予持有證照之心理師進行心理服務。 二、實施對象：經觀護人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接受心理衡鑑或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之個案，含受保護管束個案及社區處遇個案。		164,100	一、核准金額：164,100元 1. 心理服務費：163,100元【1631元(含二代健保)x100人】；每案以12次為上限 2. 行政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6	108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義股)	輔導案主如何與配偶或家人和諧共居，教予理性溝通技巧		54,362	講師費、紀錄費及雜支等		52,362	一、核准金額：52,362元 1. 團體帶領費：39,133元(1,600元x2時x12次)+(1,600元x2時x12次x1.91%) 2. 團體觀察紀錄費：12,229元(500元x2時x12次)+(500元x2時x12次x1.91%) 3. 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4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7	108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莊股)	藉由團體動力及專業醫學團隊，協助酒癮者了解自我成癮心理，導正飲酒迷思，邁向健康生活	宇智心理治療所	45,802	團體帶領費、團體觀察紀錄及雜支等		43,802	一、核准金額：43,802元 1. 團體帶領費：32,611元(1,600元x2時x10次)+(1,600元x2時x10次x1.91%) 2. 團體觀察紀錄：10,191元(500元x2時x10次)+(500元x2時x10次x1.91%) 3. 雜支：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8	「佛光山宗教誨」團體輔導活動計劃(禮股)	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由講堂當家妙賢法師主持，配合觀護人帶領，藉由「佛法」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達到觀護之目的。	佛光山	27,572	講師鐘點費及雜費		18,941	一、核准金額：18,941元 1. 講師鐘點費：17,941元(1,631元x11時) 2. 雜費：1,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結合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執行科	19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為推展人文關懷、公私協力便民溫馨、視民如親之體貼務，創造溫煦融和之柔性司法保護環境，落實本署「檢察為民、司法有愛」之服務理念		22,100	交通旅費、膳雜費、住宿費		10,000	一、核准金額:1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交通旅費:13,000元。 (2)膳雜費:2,100元(70元x30人)。 (3)住宿費:7,000元(1,000元x7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研考科	20	108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為有效執行保安處分，祈使保受安處分人執行期間能徹底達到醫療保護、完成戒酒的效果，並預防再犯之目的		926,400	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及執行禁戒處分費用		537,600	一、核准金額:537,6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57,600元(1,200元x4人x12月) 2. 執行禁戒處分費用:480,000元(120,000元x4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計			申請108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15,324,157			9,972,859	